

证券代码：002138

证券简称：顺络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9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全资孙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络电子”）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全资孙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增强公司之全资孙公司上海顺荣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顺荣星”）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吸引和留住人才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提升上海顺荣星的治理水平和盈利能力，依据《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控股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持股管理办法》），上海顺荣星拟通过增资扩股形式引入员工持股平台。

本次增资前，上海顺荣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顺络（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顺络”）持有上海顺荣星100%的股权。上海顺荣星本次拟新增注册资本4,052.00万元，增资价格依据评估价值确定为1.04元/注册资本。其中，上海顺络拟以货币出资不超过（含）3,120.00万元认缴上海顺荣星新增注册资本3,000.00万元；新余顺昱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顺昱科技”）拟以货币出资不超过（含）228.80万元认缴上海顺荣星新增注册资本220.00万元；核心员工持股平台拟以货币出资不超过（含）865.28万元认缴上海顺荣星新增注册资本832.00万元，因核心员工持股平台主体尚在设立之中，具体出资主体、出资金额将以最终实际出资情况及工商登记为准。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顺荣星仍属于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顺昱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普通合伙人为公司董事长，有限合伙人亦包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顺昱科技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顺昱科技与上海顺络共同对上海顺荣星投资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实施金额以上海顺络向上海顺荣星的增资金额为准，即不超过（含）人民币3,120.00万元。

（三）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上海全资孙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全资孙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袁金钰先生、施红阳先生、李有云先生、袁聪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全资孙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手续等全部相关事宜。本次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相关事宜均依照《持股管理办法》执行。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新余顺昱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公司住所地：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 3、执行事务合伙人：袁金钰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3MA39UBWWXQ
- 5、公司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 6、注册资本：人民币3,025万元
- 7、成立日期：2021年02月25日
- 8、公司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9、关联关系及股权结构：顺昱科技为顺络电子核心员工共同出资设立之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董事长袁金钰先生为顺昱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普通合伙人，持有顺昱科技7.02%的份额，董事兼总裁施红阳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裁李有云先生、副总裁李宇先生、副总裁高海明先生、副总裁李家凯先生、总工程师郭海先生、财务总监徐佳先生为顺昱科技的有限合伙人并合计持有顺昱科技25.54%的份额，董事袁聪先生间接持有顺昱科技3.64%的份额、董事会秘书任怡女士间接持有顺昱科技1.65%的份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顺昱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方。
- 10、顺昱科技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未经审计）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1.08	3,686.37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430.11	9,807.32
净资产	2,891.11	2,892.29

11、经查询，顺昱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上海顺荣星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顺荣星电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书海路618弄1号101室

3、法定代表人：侯勤田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K3QF7E8B

5、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资本：5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5年12月12日

8、公司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4,898.71	5,546.39
负债合计	91.30	1,167.07
净资产	4,807.40	4,379.32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4	96.57
营业利润	-230.16	-600.81
净利润	-192.60	-428.08

10、上海顺荣星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顺络（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8,000.00	88.38%
新余顺昱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220.00	2.43%
核心员工持股平台	0.00	0.00%	832.00	9.19%
合计	5,000.00	100.00%	9,052.00	100.00%

*备注：以上为本次增资拟变更情况，核心员工持股平台主体尚在设立之中，因涉及具体员工份额认购实施情况，最终出资主体、出资金额以工商登记为准。

11、经查询，上海顺荣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顺荣星电子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220210号），上海顺荣星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7月31日之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经市场法评估为最终评估结果，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上海顺荣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200.00万元。上海顺荣星拟根据该等评估价值确定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 $5,200.00 \div 5,000.00 = 1.04$ ），即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人民币1.04元。

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持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五、本次增资方案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各方已就上海顺荣星拟通过增资扩股形式引入员工持股平台的方案基本框架达成一致，但尚未签署协议，后期将在基本框架基础上进行沟通与签署相关协议并及时公告进展情况。

六、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顺荣星主要从事热压一体成型电感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AI 服务器等领域。上海顺荣星实施增资扩股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是为了吸引和留住人才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与持续发展，提升上海顺荣星的治理水平和盈利能力。

上海顺荣星本次增资方案有利于增强企业长期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上海顺荣星以及顺络电子的长远发展；上海顺荣星本次增资方案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上海顺荣星及顺络电子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顺络电子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顺昱科技除（1）顺昱科技投资浙江臻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臻泰能源”）事项，形成关联方通过持有臻泰能源的部分股权形式，间接与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形成对深圳柏泰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共同投资；（2）顺络投资回购顺昱科技直接持有的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权；（3）顺络投资回购顺昱科技直接持有的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股权；（4）顺络投资回购深圳顺络叠层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华络电子有限公司部分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股权，因上市公司通过购买非关联人投资份额而增加投资份额形成与顺昱科技的共同投资以外，未发生其他关联

交易。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上海全资孙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认为：上海顺荣星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符合《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有利于发挥员工积极性，提升上海顺荣星治理水平和盈利能力，增强上海顺荣星以及顺络电子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上海顺荣星及顺络电子发展战略。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顺络电子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四次会议；
- 3、《上海顺荣星电子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 220210 号）；
-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